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2〕171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155万元，专项用于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”支出，支出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，项目分类：“002002 临时性支出”，指标渠道：“480 本级财力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

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2022 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2022 年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	功能分类	政府经济分类
1	职业教育补贴	20	2130506 社会发展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
2	短期技能培训	5	2130506 社会发展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
3	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贴息	10	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	59999 其他支出
4	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	90	2130505 生产发展	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5	农村实用技术培训	30	2130506 社会发展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

